**附件二：**

**1.原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开封市中心医院教学管理系统一批采购项目三标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核心产品的确定及同一品牌的认定：

依据项目占比及技术复杂性，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住培生教学管理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将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详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综合）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资格评审标准（不验原件，根据87号令,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营业执照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证合一者只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符合本项目要求 |
| 税务登记证 |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财务审计报告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2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签字盖章的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信用查询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期限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质量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质保期限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2、本项目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

（投标报价35分、技术部分45分、商务部分20分。共计100分）

一、投标报价（35分）

价格分统用综合评分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技术部分45分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功能要求4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a.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得40分。

b.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的扣4分。

c.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

2、产品技术总体评价(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以及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成熟性、可扩展性、可理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分三档进行打分：一档打分（5分）；二档打分（0-3分）；三档打分（0～1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1、核心产品厂商综合实力（8分）

1）、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工商企业信用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的得3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投标人选用的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获得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科技类奖的得3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获得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售后服务及承诺（9分）

a. 投标人须列表说明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保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0-3分）

b.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安装调试和项目技术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0-3分）

C.投标人应提供优惠及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在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3、按时供货保障措施（3分）

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对比各投标人响应情况，在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1. 中标标准：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现变更为：**

核心产品的确定及同一品牌的认定：

依据项目占比及技术复杂性，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住培医学考试系统。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得分（20） | | |
| 报价得分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需求响应得分（55） | | |
| 考试系统 | 50 | 技术参数中带“★号”指标不满足，每项扣5分;其余指标不滿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资质与信誉（20） | | |
| 高新技术企业 | 1 |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 | 多于15个得2分，少于15个得1分，少于10个不得分 |
| 网络出版资质 | 2 | 具备网络出版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资质 | 2 | 具备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具备国家级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平台项目建设经验 | 3 | 具备国家级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平台项目建设经验得3分，没有经验不得分 |
| 具备全国年度理论水平考试项目建设经验 | 5 | 具备全国年度理论水平考试项目建设经验5分，没有经验不得分 |
| 参与国家大型医学教育项目 | 5 | 参与国家大型医学教育项目，3个及以上5分，2个3分，1个1分，没有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保障 | 1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信息安全保障 | 2 |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综合能力 | 2 | 综合能力评定，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 服务承诺分（5） | | |
| 使用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5 | 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分四档综合评定，很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 |